附件1

选拔条件细则

一、共性条件

培养对象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一层次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优先选拔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时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人才。

申报电商人才、乡土人才的，在学历、职称方面可适当放宽。申报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在职称方面不作硬性要求。

二、个性条件

（一）产业人才（科技企业家）

人才所在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未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等。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6项以上，其中承担过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3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020年度企业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缴纳税收2000万元以上。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效专利1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6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4项以上，其中承担过省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2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020年度企业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缴纳税收1000万元以上。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效专利8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4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3项以上，其中承担过市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1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2020年度企业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缴纳税收500万元以上，企业员工80人以上。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效专利6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2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二）产业人才（专技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或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成熟度颇高、研究成果转化实效显著，产业带动引领作用强。

2. 掌握省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3000万元以上，或在企业取得省内外行业领先地位中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其专利的技术水平省内领先，并在应用后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专业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有重大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认可。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或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研究成果转化实效较显著，产业带动引领作用较强。

2. 掌握市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一定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或在企业取得市内外行业领先地位中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其专利的技术水平市内领先，并在应用后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有较大社会影响，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认可。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骨干，其参与的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转化有一定实效。

2. 掌握县（区）内外最新产业技术、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或帮助企业在县（区）内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并在应用后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在市内产业领域专业技术水平有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县级以上部门认可。

（三）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一层次应取得高级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荣誉称号。

2.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10名、省级前6名、市级前3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本行业（领域）获得公认，在省内同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

4. 工作业绩突出，能带领团队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第一人）、获得专利（第一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发挥团队精神，传承技艺技能，深化“师带徒”，指导培养传承人6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第二层次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企业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荣誉称号。

2.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省级前10名、市级前6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本行业（领域）获得公认。

4. 工作业绩突出，能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获得专利。

5. 传承技艺技能，指导培养传承人3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第三层次应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2.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市级前10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获得认可。

4. 工作业绩突出，能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

5. 传承技艺技能，指导培养传承人1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四）电商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应用企业，拥有注册品牌产品1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

2.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服务企业，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数不低于20人。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企业获评省级数字商务企业。

5.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30家以上。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应用企业，拥有注册品牌产品1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

2.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服务企业，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数不低于10人。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20家以上。

5. 入选市级及以上电商行业技能竞赛前10强。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网络销售的，年网络销售额达500万元。

2. 从事电商服务的，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万元以上。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

5.入选市级及以上电商行业技能竞赛前30强。

（五）乡土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1次，或省（部）级专业展览2次，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3次以上；或主持3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省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1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2500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1200亩以上，或水产养殖面积2000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15万头（或羊1万只，或肉牛1500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120万只（或蛋禽存栏10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50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40%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50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受到国家部门认可。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1次，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2次以上；或主持2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市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1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2200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1000亩以上，或水产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10万头（或羊5000只、或肉牛1000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100万只（或蛋禽存栏8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30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30%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20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受到省级部门认可。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1次以上；或主持1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县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1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2000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600亩，或水产养殖面积800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8万头（或羊2000只、或肉牛500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80万只（或蛋禽存栏6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15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20%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达到200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10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受到市级部门认可。

（六）教育人才

申报人员应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中的在职在岗教师及教科研训人员。职业学校的专业课专任教师须为“双师型”教师。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所在单位民主测评满意度95%以上，所任教班级学生评教满意度95%以上。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注重学科（专业）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其中，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学校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或示范称号。

2. 教学业绩突出。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教学水平高，实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或开设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等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3次以上；主持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3. 学术影响力大。在本学科（专业）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相应的职务，或担任过高校指导教师、教育硕士指导教师等，或作为专家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重大项目活动2次以上。

4. 专业引领作用强。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主持人，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或专业学科教科研中心组等主持人，本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指导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学校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或先进称号等。

2. 教学业绩较为突出。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教学水平较高，实绩较为显著，有一定的教学特色。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或开设过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等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

3. 学术影响力较大。担任本学科（专业）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中相应的职务，或担任地方院校指导教师等，或作为专家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活动2次以上。

4. 专业引领作用较强。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等主持人，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或专业学科教科研中心组等主持人，本人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关爱学生。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在任职期间学校获得县（区）级以上表彰。

2. 教学业绩优良。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有一定的教学特色，业绩鲜明。获得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或开设过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2次以上；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3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

3.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作为专家参与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活动2次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在本学科（专业）县（区）级学术团体中担任相应的职务。

4.能够进行专业引领。担任过县（区）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县（区）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主持人，本人获得县（区）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荣获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七）卫生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各类医学科技奖、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主要完成人。

2.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3. 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4. 省（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或专科分会学组副组长以上职位。

5.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6. 市级指令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各类医学科技奖、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共同完成人。

2.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3. 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团队主要成员或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4. 省（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委员或市（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5.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6. 市级指令性或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2. 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团队主要成员。

3. 市（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

4.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5. 参与市级指令性或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

（八）其他领域人才

第一层次应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获得过国家级表彰奖励，或作为国家级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层次应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作为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层次应在市内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作为市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